附件2

**南沙区公交运营保障考核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** | **指标定义** | **考核标准值计算方法** | **单项指标考核计分方法** | **运营保障考核调节方法** | **实际指标值核定方式** | **备注** |
| 1 | 运营里程  | 考核期内公交车辆行驶的与运营直接相关的里程之和，不包括因公务、培训司机等非运营活动产生的里程。 | 运营里程标准值＝上一年度核定运营里程（含载客里程和空驶里程）×调节系数①＋里程修正值⑤ | 单项指标考核得分②＝实际指标值÷考核标准值若单项指标考核得分大于1，则记为1。 | **1.运营保障考核总分计算方法**企业运营保障考核总分＝单项指标考核得分之和÷6**2.运营保障考核调节额计算方法**（1）运营保障考核调节额＝运营保障考核补贴返还额－运营保障考核补贴暂扣额（2）运营保障考核补贴返还额＝运营保障考核补贴暂扣额×返还比例（3）返还比例根据下一期运营保障考核总分确定，总分小于0.9时，返还比例为0；总分大于等于0.9且小于0.95时，返还比例为0.9；总分大于等于0.95时，返还比例为1。（4）运营保障考核补贴暂扣额＝当期公交行业财政补贴预拨额×运营保障考核暂扣系数（5）运营保障考核暂扣系数=1-企业运营保障考核总分 | 采用南沙公交监控平台GPS数据考核 | 按企业分别考核 |
| 2 | 准点发车班次 | 考核期内各公交线路起点站准点发车（实际发车时间较计划发车时间晚不超过2分钟）的班次之和。 | 准点发车班次标准值＝上一年度核定发车班次×调节系数①＋班次修正值⑤ |
| 3 | 按计划运营班次 | 考核期内各公交线路按既定计划完成运营的班次之和。 | 按计划运营班次标准值＝准点发车班次标准值 |
| 4 | 车辆保有量 | 考核期内企业办理了车辆营运证件的月平均车辆数换算的标车数。 | 车辆保有量标准值＝上一年度核定的车辆保有量＋保有量修正值⑤ | 企业上报与交管总站核实 |
| 5 | 人车比 | 考核期内驾驶员与企业运营公交车辆之比的月度平均值。 | 人车比标准值＝上一年度核定的人车比  |
| 6 | 交通违法及事故 | 考核期内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及交通行车责任事故情况。 | 交通违法以车均违法记分值为考核指标，实际违法记分值③小于或等于目标值的，得1分；大于或等于上限值的，得0分；介于两者之间的，计算式为：考核得分＝（上限值-实际违法记分值）÷（上限值－目标值）交通违法目标值及上限值由交通部门核定。交通事故以1分为基准分，根据事故数量及严重程度进行扣分④，扣完为止。 | 单项指标考核得分＝交通违法考核得分－交通事故考核扣分。其中，指标考核得分为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交管总站统计 |

　　注：①调节系数建议取值为0.95。

　　②考核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。

　　③交通违法考核以交警部门认定的数据为准，其中因交通违法仅被罚款，则实际违法记分值记为0.5分;被直接吊销驾照，则实际违法记分值记为15分。

　　④交通行车责任事故以交警部门认定的数据为准;重伤以上评残等级以交通部门核实为准;交通事故被扣分数为考核期内每起交通事故的被扣分数之和，具体扣分办法如下：

　　1.每发生1宗死亡6人及以上或受伤40人以上同责及以上交通事故，扣0.5分;

　　2.每发生1宗死亡3-5人或受伤20-39人全责交通事故，扣0.35分;

　　3.每发生1宗死亡3-5人或受伤20-39人主责交通事故，扣0.3分;

　　4.每发生1宗死亡3-5人或受伤20-39人同责交通事故，扣0.2分;

　　5.每发生1宗死亡2人或受伤10-19人以上全责交通事故，扣0.3分;

　　6.每发生1宗死亡2人或受伤10-19人以上主责交通事故，扣0.25分;

　　7.每发生1宗死亡2人或受伤10-19人以上同责交通事故，扣0.15分;

　　8.每发生1宗死亡1人或重伤1-2人或受伤3-9人的全责交通事故，扣0.15分;

　　9.每发生1宗死亡1人或重伤1-2人或受伤3-9人的主责交通事故，扣0.1分;

　　10.每发生1宗死亡1人或重伤1-2人或受伤3-9人的同责交通事故，扣0.05分;

　　11.每发生1宗受伤1-2人且性质较恶劣同责及以上交通或客伤事故，扣0.03分。

　　⑤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由区交通主管部门确定运营保障考核指标修正值，公交企业应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证明文件，逾期未报送的，不予调整。

　　1.因区交通主管部门下发通知，线路调整、运力调整导致运营保障指标发生变化的;

　　2.因企业购买新车辆上报区交通主管部门并核定，导致运营保障指标发生变化的;

　　3.因法定节假日开行临时性线路的;

　　4.执行区交通主管部门(含派出机构)下发的应急保障任务的;

　　5.执行大型活动公交保障任务的;

　　6.受暴雨、地震、火灾、水灾等不可抗力影响的。